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三十一場次（七股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七股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 三、 主席：蔡副局長奇昆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會議討論事項：

（一）林小姐

1. 七股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的面積很少，許多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但土地鹽分高不利耕種，既然劃設為特定農業區，為何太陽光電皆設置於七股區？政府是否應給予補償？認為七股區發展不應僅有光電產業，會造成汙染。
2. 土地因不利耕作從未耕種過，為特定農業區，現又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周邊土地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 另一筆土地位於塭仔內南 37 線上，且鄰近警察局及國小，周邊土地皆為城鄉發展地區，我這塊卻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想詢問這是為何？
4. 家族於七股區經營春園休閒農場，早期確實具有合法農場證，但後來因有建築物擴張，要求拆除建物並被撤證，想知道有何種方式可以合法使用且經營？
5. 違法工廠可就地合法，為何農場不能比照辦理？一樣是農地，一樣都違法使用，為什麼農場不能合法化？

說明：

1. 早期國內綠色能源政策允許不利耕作農地經申請許可後，轉作光電使用。依據現行能源政策，政府鼓勵 2 公頃(含)以上低利農牧用地申請綠能發電，但需自行規劃並提報計畫給農業委員會審查。國土計畫法屬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的轉換，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若土地因國土計畫實施而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使用受限而影響權益，國土計畫法將有補償機制。土地若因鄰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有影響，非屬國土計畫實施所致，故無相關補償規定。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會將意見轉至相關單位。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平地農業區依農政資源投入、面積規模、農用比例與區位條件等特性，予以分級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委會之專業生產區與養殖專區；農地重劃之地區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面積上超過 25 公頃且實際農用比例超過 80%者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如對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3. 依臺南市國土計畫(110.04.30 公告)之成長管理計畫，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空間完整性、產業發展腹地及相關重大建設投入等因素，指認 1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其中七股區甫公告新訂七股都市計畫，屬近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有關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來檢討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視實際地區發展現況及在地特性，採由下而上的規劃方式，由民眾研提發展建議，經反覆討論取得共識於適當區位劃設，並經二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核定後實施。
4. 貴屬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內，目前依法無法申請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目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可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但使用強度仍須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如對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5. 違規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直接就地合法化，仍需取得用地變更。休閒農場屬於特殊案例，目前無如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法令依據來輔導休閒農場合法化。貴屬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後無法變更，且休閒農業使用須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定強度。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場之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中允許現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則皆為允許申請，但仍須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府會將您的建議轉至相關主管機關。

(二) 王里長

樹林段、蚶寮段有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現地因人口老化與無水源，目前無耕種亦不適耕種。土地配合政府休耕轉作政策發展光電產業，為什麼不全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希望在劃設時能看一下土地適不適合種植。

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平地

農業區依農政資源投入、面積規模、農用比例與區位條件等特性，予以分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另農委會112.01.09農企國字第1110014064號函示，未來農產業發展區位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為核心，優先投入農業施政資源，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為促進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與第2類之農產業推動，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原則一致，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並不會阻礙農業多元發展，且配合資源分級可獲得更多挹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其資源補助與貸款額度皆優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若有從事農業生產，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更有利於其發展。如對劃設範圍有疑慮可填寫陳述意見書，經本府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劃設範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三) 未具名民眾

1. 土地位於七股區三合段，圖看不出來位置，請問位於何種分區？
2. 土地清冊何時公告？

說明：

1. 請提供地段、地號，於後方諮詢處馬上為您查詢。
2. 國土計畫土地清冊會同步於114年4月30日公告。